

\*\*\*\*\*光伏发电工程

##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

发包人(甲方): \*\*\*\*\*

承包人(乙方):

签定日： 2021 年 7月20 日

签约地点： 上海

##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设计根底资料
- 附件 2 主要设备配置说明
- 附件 3 发包方/承包方的工作范围
- 附件 4 设备、材料供货
- 附件 5 预估工程报价单
- 附件 6 平安文明施工
- 附件 7 技术效劳和培训
- 附件 8 技术指标及保证参数
- 附件 9 验收和验收测试程序
- 附件 10 协议书
- 附件 11 工程进度方案

## 第一部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

承包人(乙方):

按照《合同法》、《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那么发包人与承包人经过友好协商就“光伏发电工程”的工程承包事宜达成共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双方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光伏发电工程

1.2 装机容量：20MWp

1.3 工程地点：山东

1.4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即设备选购、材料订货、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的承包。

1.5 承包内容：包工、包料即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用的全部人工和材料。

## 2. 工程承包范围

### 2.1 技术咨询效劳

承包人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工程建立间派驻工程技术人员进展现场技术指导、培训、监视和控制；质保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效劳。

### 2.2 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光伏阵列设备、一次接入设备、二次接入设备、送出线路及配套工程设备、其他设备材料的采购供货及安装工程。

### 2.3 建筑工程无)

### 2.4 调试、试验、系统试运行及开工验收

设备调试检查、开工、试运行、整套系统的启动验收等。

### 2.5 备品备件

承包人负责提供“获得开工验收证书后或等同开工验收证明材料后一年”的供货范围内设备的备品备件以承包人设备采购合同为准)。

## 2.6 其它

主要包括:电站运维必须专用工具、消耗品等一次性工器具。

2.7 双方工作范围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范围以及附件 4 供货设备、材料。

## 3.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是本钱加酬金合同即本钱加利润的合同方式。酬金为发生本钱价款的 10%。

###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单价为 7.5 元/瓦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50MWp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圆整)。由以下三部构成:1 技术咨询效劳费,2 设备、材料购置费,3 安装工程费。

## 4. 工程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42 天历天内具备并网发电的条件(冬歇除外)。假设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延误如合同款项不按时支付等)工应予顺延。

方案开工日: 2021 年 8 月 1 日。

具备并网发电条件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5. 工程质量

符合和行业验收。

## 6. 性能考核与验收

6.1 性能考核指标：首年系统效率 $\geq 80\%$

6.2 性能考核与开工验收按本合同附件 9 技术指标及保证参数、附件 10 验收和验收测试程序以及“专用条款”中的相关规定进展。

## 7. 组本钱合同的主要及解释顺序

7.1 合同协议书

7.2 专用条款

7.3 合同附件

7.4、及有关技术

7.5 设计、资料和图纸

7.6 构成合同组成部的其他

7.7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备忘录、补充、指、盖章扫描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构本钱合同的组成部。

构成合同组成部的其他合同组成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那么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本钱身存在模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但不应对工程施行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按合同条件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同意本合同表达了双方所有的协议、谅解、承诺和契约并同意本合同聚集、结合和取代了所有以往的协商、谅解与协议双方还同意除了在本合同中有特别规定或用书面说明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了一样手续者外任何合同的修改或变动均为无效或对双方不具约束力。

## 8. 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8.2 合同各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完毕之日工程交付之日起一年后)合同终止。

## 9. 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正本一式：2 份合同副本一式：4 份双方各执三份。

9.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

发 包 人： \*\*\*\*\*

承 包 人：

法人代表： 孙一程

法人代表： 张海明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陈文清

联 系 人： 黄华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地 址： 威海环海路11

地 址： 南京鼓楼区云南路 31-1 苏建大厦 3 楼

邮 编： 2205

邮 编： 210009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帐 户 名：

帐 户 名 ：

帐 户 号：

帐 户 号： 077221018220000114

税 号：

税 号： 3202136026936

日 期：

日 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 第二部 专用条款

### 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指由本合同协议书中第7条所述的各项所构成的整体。
- 1.1.2 合同工程：指【MWp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
- 1.1.3 专用条款：指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详细情况对本合同协议书进展细化、完善、补充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 1.1.4 合同工：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具备并网发电条件之日止的间。
- 1.1.5 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协议书第8条规定的日。
- 1.1.6 质保：指始于工程交付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完毕的间。
- 1.1.7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展设计、采购、施工、开工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效劳等工作的价款。
- 1.1.8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含开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假设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 1.1.9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才能的当事人或获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0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承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

- 1.1.11 分包人:指承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工程或效劳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1.1.12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
- 1.1.13 工程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 1.1.14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展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 1.1.15 开工试验:指工程和或) 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展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道能性能试验。
- 1.1.1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 单项工程通过开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展开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展工程交接的过程。
- 1.1.17 并网发电:电站电气设备安装、调试、试验完成后电站系统具备发电送电条件时称之为具备并网发电条件; 待通过电网发电验收获得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并网发电容许证并成功将电站所发电量接入输送至电网时称为并网发电。
- 1.1.18 试运行考核: 指发包人在工程并网发电后为检测工程质量承包人为获得发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工程移交证书而按照行业技术部所规定的程序及进展电站 220 小时连续试运行。在此间的考核工作称之为试运行考核。

工程移交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应予签发的工程移交证明。

1.1.20 工程交付之日：指由发包人签发的工程移交证明的日。

1.1.21 开工验收：指建立工程工程开工后建立会同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及工程质量监视部门对该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  
装质量进展全面检验获得开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1.1.22 工程物资：指设计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展开工试验和试运行考核所需的材料等。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以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及说明。

## 1.3 、

1.3.1 本合同适用的、：

详见附件9 技术指标及保证参数以及附件10 验收和验收测试程序。

1.3.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 施工图纸和设计的相关要求

2) 工程施行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3) 设备安装及运维手册中的相关要求

## 1.4 事项

## 11 协议书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2 获得工程用地使用权证或租赁协议；完成拆迁、绿化迁移补偿工作；获得接入系统设计审查等手续；获得施工容许证。使工程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

上述工作的范围划分详见附件3 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范围

## 3 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不得违犯强迫性、的规定。承包人的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3 发包方/承包方的工作范围。

承包人负责修复或修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试运行考核现的缺陷。

16 条中不可抗力的约定以及由于付款时间延误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

3.1.4 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和或)造成工程关键途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开工日。

### 3.2 工程经理

黄华】  
.....

根据承包人法人代表的授权履行本合同。

承包人需更换工程经理时须提早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开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确保通过开工验收。

有关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本合同 1 条相关条款规定。

### 3.4 平安、职业安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 工程平安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行业有关平安消费、职业安康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进展设计、采购、施工、开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平安性能以及职业安康和环境保护的达标。

### 3.4.2 平安施工

有关平安文明施工的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6 平安文明施工】。

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平安。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平安事故 由承包人负责。

### 3.5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合同总工的约定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开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现场工程技术人员采用有效的施行和组织措施保证工程进度方案的实现。

### 3.6 分包

3.6.1 发包人同意将单项工程进展分包承包人须及时将分包子项工程以及分包人提交给发包人。

3.6.3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 4 条 进度方案、延误和暂停

### 4.1 工程进度方案

设计完成及建筑工程节点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安装以及调试验收工程进度方案详见附件 12【工程进度方案】。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进度方案的任何调整不能影响约定的开工时间工不得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应予以顺延。
- 3)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的顺延。

### 4.2 误赔偿

1)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具备并网发电条件日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格的 0.02】累计赔偿金额为：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并网发电条件日延误的工应予顺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误工费用等承包人无误赔偿责任。

### 4.3 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15 款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 安排各自的工作。

根据发包人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15】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  
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5】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发出复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展检查  
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途径延误的开工日相应延长。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开工日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26042153121010232>